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社〔2020〕14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40,000 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

四、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在收到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5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0.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